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9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金井镇山苏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金井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〈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晋金政〔2025〕10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东至海山路、北至水域、西至民居、南至民居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2.58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产村共融示范新区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一心、一轴、三组团”。

“一心”：指综合服务中心 “一轴”：指发展联动轴；“三组团”指北部工业组团、南部工业组团和居住生活组团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，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执行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该控规不涉及城市紫线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八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九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